

#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关于印发《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三张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攀西科技城管委会、钒钛新城管委会，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按照《攀枝花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建立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攀府法组办〔2021〕5号）精神，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助推民营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细化量化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结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川建行规〔2020〕3号）和《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攀城管执〔2019〕259号）等有关规定，市城管执法局经认真研究，制定了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

罚“三张清单”（即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从轻处罚事项清单），自2021年9月1日起执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附件：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xls](#)
- 2.[附件：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减轻处罚清单.xls](#)
- 3.[附件：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从轻处罚清单.xls](#)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年7月28日